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原告 王舜儀

被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51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/5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30元（此部

01 分財產權訴訟應繳納4,630元，非財產權訴訟應繳納3,000  
02 元，第一審暫免徵收為3,08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11  
03 5元（此部分財產權訴訟應繳納6,615，非財產權訴訟應繳納  
04 4,500元，原告上訴僅繳納2,927元，故其暫免徵收第二審裁  
05 判費為8,188元）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10,040元（計算  
06 式： $3,087 \times 3/5 + 8,188 = 10,040.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而  
07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,235元（計算式： $3,087 \times 2/5 = 1,234.$   
08 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且原、被告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09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  
10 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